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3〕374号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河源市连平县县道 X824线 K1+740-K1+960段重点水毁 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

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《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审批河源市连平县县道X824线K1+740~K1+96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河路农〔2023〕23号）悉。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县道X824线K1+740-K1+960段位于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，长220m。受2022年汛期“龙舟水”持续强降雨侵袭，路段左侧路堑边坡发生滑移，存有较大的交通安全风险隐患。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，急需实施重点水毁修复工程。

二、技术等级标准

所在路段为四级公路，设计时速 20km，双向两车道，路基宽 7.5m，水泥混凝土路面宽 6.5m。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。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新建窗孔式护面墙、人字骨架、平台截水沟、踏步式急流槽，修复边沟、加固坡顶水渠。

四、路基工程

(一) 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路堑边坡清方卸载。具体如下：第一级边坡高 8 米，坡率 1:1.5；第二级边坡高 8 米，坡率 1:2；中部布设宽 2 米的平台。

(二) 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路堑第一级坡面采用 C20 片石混凝土菱形窗式护面墙；K1+765-K1+960 段左侧路堑第二级坡面采用人字形混凝土骨架防护。

(三) 原则同意 K1+765-K1+960 段左侧路堑第二级边坡坡脚处设置护脚。

(四) 原则同意 K1+765-K1+960 段左侧路堑第二级边坡坡面处，布设一道 C25 混凝土踏步。

五、排水工程

(一) 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路肩与第一级边坡坡脚相接处，布设 C20 混凝土边沟。

(二) 原则同意 K1+762-K1+835 段左侧路堑第二级边坡坡

脚护脚处，布设 1 道 C20 混凝土平台截水沟。

（三）原则同意 K1+740 左侧和 K1+840 左侧两处路堑第一级边坡，各布设 1 道 C20 混凝土急流槽。

（四）原则同意采用 C20 片石混凝土，加固路段左侧路堑坡顶外既有土排水（灌溉）渠。

六、交通安全设施

应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：作业区（GB5768.4-2017）》等业内规范标准，完善设计。

七、方案设计概算

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 302.6 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（简称“建安费”）241.46 万元。经审查，核减方案设计概算 64.7 万元，其中核减建安费 38.3 万元；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 237.9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203.16 万元。

八、资金来源

可按相关规定，多渠道申请、筹措工程资金。

九、工程管理

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：

（一）大力推动前期工作

请组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，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把牢设计质量关。同时，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认真实施工程质量、安全和造

价管理。

(二) 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

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《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—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》，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情况、设计审（查）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。

附件：河源市连平县县道 X824 线 K1+740-K1+960 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河源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7月26日印发
